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34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志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之判決  
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內容更正如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- 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內容編號2，折算等語顯係誤載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。茲更正刪除原附表後，為如裁定附表所示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----	------	--------

1	起訴書附表 編號1	林志龍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錶充電器、內衣褲、襪子、書、玩具、檳榔、香菸及車鑰匙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附表 編號2、3、 4、5、6	林志龍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附表 編號7	林志龍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眼鏡貳副、行照、駕照影本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